

福州市财政局文件

榕财采〔2018〕62号

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细化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 政府采购品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市直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给予福建省文化厅的《关于细化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品类等政府采购相关事宜的复函》，结合文化艺术创作和表演工作实际，现将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中“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”（品目编码：C200301）进行细化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按照《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榕财采〔2018〕60号）的规定，认真做好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的政府采购工作。

附件: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“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”品
目细化对照表



2018年12月26日

抄送: 存档(2)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 “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”品目细化对照表

编码	品目名称	说明
C200301	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	
C200301-01	剧本创作服务	文学、影视、戏曲、杂技、歌剧、舞蹈、舞台剧等剧本原创及改编等服务。
C200301-02	导演服务	影视、戏曲、杂技、歌剧、舞蹈、舞台剧等导演服务。
C200301-03	编排服务	影视、戏曲、杂技、歌剧、舞蹈、舞台剧等舞台走位、武术指导等编排策划服务。
C200301-04	编曲作词及唱腔创作服务	影视、戏曲、杂技、歌剧、舞蹈、舞台剧等作曲、作词、唱腔设计等创作服务。
C200301-05	服饰造型服务	影视、戏曲、杂技、歌剧、舞蹈、舞台剧等服饰、化妆、造型设计和相关服务。
C200301-06	舞台美术及道具服务	影视、戏曲、杂技、歌剧、舞蹈、舞台剧等舞台、场景美术、灯光、布景、道具设计和相关服务。
C200301-07	艺术表演服务	影视、戏曲、杂技、歌剧、舞蹈、舞台剧和其他艺术表演服务。
C200301-08	表演艺术家演出服务	影视、戏曲、杂技、歌剧、舞蹈、舞台剧等外请及特邀本行业具有较高艺术造诣的艺术家等演出服务。
C200301-09	艺术创作和表演辅助服务	文学、影视、戏曲、杂技、歌剧、舞蹈、舞台剧等艺术宣传、广告、活动策划、组织等服务。
C200301-10	文艺评论服务	文学、影视、戏曲、杂技、歌剧、舞蹈、舞台剧和其他艺术评论、课题研究服务。
C200301-11	美术创作服务	绘画、雕刻、书法篆刻、工艺美术和其他美术创作服务。

